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涉及的临时股东大会届次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

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